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 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2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香雪制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香雪制药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5 年 6 月 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53 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香雪制药本次配股共计配售 151,903,006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15 年 7 月 2 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015年7月2日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	300147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	509,573,329股
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	151,903,006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661,476,335股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XUE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	30014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注册资本:	509,573,329元（配股前），661,476,335元（配股后）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	020-22211011
传真:	020-22211018
公司网址:	http://www.xphcn.com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生产气雾剂,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按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	-	-	-
2	陈淑梅	董事	-	-	-	-
3	谭文辉	董事	232,332	0.05%	302,031	0.05%
4	钟伟杨	董事	-	-	-	-
5	黄伟华	董事	190,372	0.04%	247,484	0.04%
6	黄滨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41,826	0.05%	314,374	0.05%
7	王健	独立董事	-	-	-	-
8	杨岚	独立董事	-	-	-	-
9	黄卫	独立董事	-	-	-	-
10	麦镇江	监事会主席	-	-	-	-
11	方伟民	监事	-	-	-	-
12	陈俊辉	监事	-	-	-	-
13	伍军	副总经理	261,612	0.05%	340,096	0.05%
14	曾仑	副总经理	241,644	0.05%	314,137	0.05%
15	陈文进	财务总监	101,711	0.02%	132,224	0.02%
合计			1,269,497	0.25%	1,650,346	0.25%

注:报告期内,王永辉、陈淑梅夫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5,649,476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34.11%。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华侨新村爱国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淑梅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8日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实业；工业技术开发、科技开发、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陈淑梅持有90%、广州市昆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王永辉、陈淑梅夫妇通过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香雪制药股份 244,631,556 股，占总股本的 36.9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48,174,000 股，不存在股权争议。

（四）本次配股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发生变化，因本次配股导致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配股前 (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		本次配股后 (截止 2015 年 6 月 17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173,576,520	34.06%	225,649,476	34.11%
2	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640,200	4.05%	26,832,260	4.0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222,745	3.38%	22,389,569	3.38%
4	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14,601,600	2.87%	18,982,080	2.8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配股前 (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		本次配股后 (截止 2015 年 6 月 17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970,795	1.76%	11,662,034	1.7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7,075	1.36%	9,005,198	1.3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4,575	1.26%	8,377,948	1.27%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04,607	1.14%	7,549,329	1.14%
9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200,000	1.02%	6,760,000	1.0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4,684	1.01%	6,675,089	1.01%

(五)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4,053	0.26%	403,215	1,747,268	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8,229,276	99.74%	151,499,791	659,729,067	99.74%
股份总数	509,573,329	100%	151,903,006	661,476,335	100%

四、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 151,903,006 股，其中本次配股上市可流通股数为 151,499,791 股；

2、发行价格：10.46 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9 日（R 日），配股缴款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R+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R+5 日）；

5、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8,905,442.76 元；

6、发行费用总额、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1,251,903 元，具体构成如下：承销保荐费 28,000,000 元、配股新增股份登记费 151,903 元、会计师费用 2,520,000 元、律师费用 4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180,000 元。每股发行费用为 0.21 元（按全部发行费用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7、募集资金净额：1,557,653,539.76 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05 元/股（按照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30 元/股（按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配售股数 151,903,0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0.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8,905,442.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251,903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7,653,539.7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51,903,006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05,750,533.76 元。

11、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

12、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每变动 5% 的计算基准日调整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

五、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 2015 年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查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资料。

六、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联系电话：	0755-23953869
传真：	0755-23953850
保荐代表人：	谭永丰、李波
项目协办人：	盛芸阳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香雪制药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售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